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东宏股份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与新增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，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合理原则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董事倪立营先生、倪奉尧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东宏股份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本次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，同意公司计提减值准备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东宏股份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30日